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李亞錡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2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1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 旨：本會已陸續與各縣市旅館簽署優惠方案，建築師本人憑會員證即享有專屬優惠，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 明：目前本會已與【淡水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及【墾丁福華渡假飯店】簽署住房優惠，歡迎有需求之建築師可上本會網站（下載中心－會員福利資料區）查詢或參考附件一、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特約廠商合約書



2024FABCOR

立合約書人：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非常感謝您對本公司酒店的支持與厚愛，並歡迎貴公司成為將捷金鬱金香酒店的合約公司。

享有優惠房價及多種特殊禮遇內容如下：

A. 本合約有效期間：西元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B. 合約住房與餐飲優惠內容：

乙方公司員工於官網訂房或來電訂房組(02)2621-1918；即享有特約廠商搶先優惠如下：

優惠 1. 平/旺日住宿享以下優惠價格，假日/大假日住宿享官網房價再享 95 折 (每日限量，售完為止)。

優惠 2. 平假日河畔餐廳用餐 9 折優惠

優惠 3. 平假日滬尾之星餐飲 9 折優惠(酒水不含)

優惠 4. 中式宴席平日預訂 5 桌以下 9 折優惠

C. 房型如下：

客房型態					平日 優惠價	旺日 優惠價	假日/大假日 優惠價
房間型態	坪數	間數	人數	床型			
標準客房	11	35	1	一大床	4,200+10%	4,800+10%	於官網訂房頁 促銷代碼輸入 “統一編號” 即可享每日 限量折扣
			2	一大床	4,500+10%	5,100+10%	
標準雙床客房	11	30	2	二小床	4,500+10%	5,100+10%	
高級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5,300+10%	5,900+10%	
河景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6,300+10%	6,900+10%	
豪華客房	16	12	2	二大床	7,800+10%	8,400+10%	
家庭套房	23	3	2	二大床	11,880*0.95	12,540*0.95	
日式套房	23	3	4	四小床	14,630*0.95	15,29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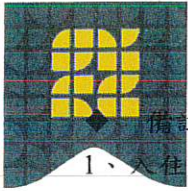
- ◆ 本報價僅適用合約公司員工本人住房使用，依房型人數提供早餐，可預約 2F 捷動能手作課程，贈手作 DIY 每房乙份，智能地墊免費體驗乙次及健身房使用，入住與用餐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加身分證以茲證明，如未能於入住時出示上述文件，當次住房與餐飲將不適用折扣優惠。

- ◆ 官網訂房特約廠商限定訂房代碼：貴公司統一編號 請於特殊需求欄位備註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電話訂房時請告知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

員工優惠須加入園區會員，客房與餐飲結帳時需提供手機號碼查詢會員編號，以便享有合約優惠及會員點數累積。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FAB GREEN VILLAGE

572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2 號
FAB HOTEL · NEW TAIPEI
Tel: 02 2621 8555 Fax: 02 2621 3468



GOLDEN TULIP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FAB HOTEL · NEW TAIPEI

備註：

1、入住時間為下午四時以後，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一時以前。

GOLDEN TULIP 兒童定義及收費標準：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FAB HOTEL · NEW TAIPEI

成人：即 12 歲(含)以上；每加一人需加收 NT\$1,000+10%(含早餐乙客)。

小孩：即 6 歲(含)~未滿 12 歲；每加一人需加收 NT\$500+10%(含早餐乙客)。

幼童：即 5 歲(含)以下；免收費，每房至多不得超過 2 位。(標準客房不得超過 1 位)

配合政府政策，酒店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不提供一次性拋棄式備品，僅提供浴巾、毛巾、洗沐二合一、潤髮乳。

3、每位旅客入住皆須實名制登記，請提前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

4、平旺假日定義請依官網公告為準。

5、優惠折扣不適用於春節期間與跨年：2024/02/9~2024/02/12、12/31。

6、若遇飯店提供特殊住房或餐飲活動，需配合該專案，本公司保留房價與餐飲折扣調整之權利，價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歡迎來電洽詢。

7、若有 8 間(含)以上之團體需求，可洽業務承辦人另行報價。

◆ 特殊約定與其他說明事項：

1. 任何未繳付定金之訂房僅屬預約，訂房之確認，乃以定金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

2. 訂房後三日內，須繳交「單筆訂單首日房價總額的 30%」作為定金，以保證訂房權益。若於上述規定日期內未繳交定金者，所有訂房及專案內含之餐廳訂位將自動取消。

3. 在未繳付定金前本公司將視業務所需保留更改及取消任何預約事項之權利。

4. 取消訂房將依法令規定比率進行扣款：

於入住日(不含)前 14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100%。

於入住日前 10 天至 1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70%。

於入住日前 7 天至 9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50%。

於入住日前 4 天至 6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40%。

於入住日前 2 天至 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30%。

於入住日前 1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20%。

於入住日當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及當天未到達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0%。

5. 有關於此合約所有協議之事項、價格、內容、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予任何第三人，否則洩漏之一方應對所造成之損失傷害負完全之責任。

6. 所有帳款，均於退房前結清帳款，並開立統一發票。



甲方：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梅婷 董事長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業務部主管：謝孟霖 協理
業務承辦人：偕益華 業務副理
統一編號：24749596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536-2666 #
傳真：02-2536-1705
簽約日：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理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FAB GREEN VILLAGE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No.2, Sec. 1, Zhongzheng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 Taiwan
Tel: 02 2621 8555 Fax: 02 2621 3468

2024 年度企業客戶專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以下簡稱乙方)

一. 合約有效期間：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飯店客房：

1. 訂價：

樓 別	1-2 樓	3-4 樓	3-4 樓	2-3 樓	3 樓
房 型	豪華雙床房	尊爵雙床房	尊爵雙床海景房	豪華親子房	尊爵親子房
訂 價	\$9,400+10%	\$10,200+10%	\$10,900+10%	\$10,900+10%	\$11,600+10%

2. 客房優惠：

豪華雙床房 2人房	1~3 月	4~6 月 & 9~10 月	11~12 月	暑假 7/1~8/31
週日至週五	\$3,800	\$4,500	\$3,800	\$6,110
週六	\$5,640	\$7,050	\$6,110	\$7,990
一般假日	4/4 : \$7,050			
大假日				
特殊假日	4/5、4/6、6/8、6/9 : \$8,930			
農曆春節	2/08-2/13 不適用			

3. 客房相關說明：

- 3.1. 上述房價為 2 人住宿提供, 每房內含貳客早餐。
- 3.2. 加床, 每床\$1,000+10%/每天(含壹客早餐)。
- 3.3. 房型價差：尊爵雙床/每房每晚\$600+10%
尊爵海景雙床房/每房每晚\$1,000+10%
豪華親子房/每房每晚\$1,000+10%
尊爵親子房/每房每晚\$1,400+10%
- 3.4. 同房加住, 成人每位每晚加收\$800+10%(含壹客早餐);
兒童每位每晚加收\$500+10%(含壹客早餐)
- 3.5. 兒童定義：6~11 歲。
- 3.6. 假日住宿每房另贈水果 1 份。

三. 訂房作業：

1. 由甲方員工向乙方訂房組訂房，乙方作業完成後將訂房代號告知以確認訂房無誤。
2. 訂房時須主動告知為合約公司員工，方享有合約優惠，每張員工證限優惠 2 間客房。
3. 取消延期依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發布之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規範執行。
4. 住宿時須持工作証至乙方櫃台辦理住宿登記。

四. 餐飲消費部份：

1. 甲方之員工持工作証至乙方麗香苑用餐，可享免收一成服務費優惠。
2. 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3. 每張員工證限優惠 4 位以內。

五. 付款方式：甲方員工於每次訂房完成後依飯店之訂房流程繳交預付訂金，於退房日離開飯店前繳清所有消費。飯店將依法開立發票交住客帶回。

六. 免費設施：戶外游泳池,戶外按摩池,室內健身房,桌球室,撞球室,兒童遊樂場。

七. 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甲方

公司名稱：

乙方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簽約代表人：

負責人：廖伯熙 董事長

TEL：

TEL：(08)886-2323

FAX：

FAX：(08)886-2559

地址：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2 號

聯絡人：

聯絡人：陳鵬如 北區經理 0960-732202

Email：

Email：salestp-kt@howard-hotels.com.tw